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董杜汎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cs100681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24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5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7.pdf、
376735100E_1110024866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招生
簡章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採線上報名辦理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yc.sfes.tyc.edu.tw>)，各類別鑑定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、報名系統以及各類藝術才能班鑑定承辦學校網頁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簡章公告於學校首頁並置頂，期使親師充分知悉旨揭鑑定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瑞豐國小(111學年度國小美術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新勢國小(111學年度國小音樂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忠貞國小(111學年度國小國樂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南門國小(111學年度國中小舞蹈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八德國中(111學年度國中美術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大成國中(111學年度國中音樂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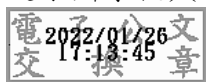
輔導室 111/02/07 08:26



1110000663

有附件

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、福豐國中(111學年度國中國樂鑑定承辦學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